

有關投保單位向民間郵局、7-11宅急便等投遞業交寄加保申報表，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開始，得否自加保表交寄之當日起算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.12.11. 勞保2字第10101405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報投保單位向民間郵局、7-11宅急便等投遞業交寄加保申報表，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開始，得否自加保表交寄之當日起算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1年11月19日保承新字第 10161398150號函。

二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略以，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員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之當日，列表通知保險人者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零時起算；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零時起算。上開郵寄之當日，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。三、按勞工保險之加、退保採申報主義為原則，為避免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發生事故始申報加保，並即得領取保險給付之道德風險，課予其應於所屬員工到職當日辦理加保之法律責任。有關投保單位加保申報表之寄送，應以具有公信力之方式，避免發生弊端及後續之爭議。按目前投保單位委託民間業者遞送加、退保申報表，多由寄件人於遞送單上填具寄件日期、寄件單位及到達時間等資料，未如郵局以蓋印郵戳方式作為收件日期之認定，該交寄日期之真實性及公信力如有疑慮，將衍生後續保險生效日期認定之爭議，不利保險制度之安定。依此，有關投保單位加、退保作業之通知，仍應依上開規定，以投保單位送交保險人或原寄郵局之郵戳日為準。

正本：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勞工保險處